

#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製藥之開發及轉移）。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
-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其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

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及研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長：陳志明